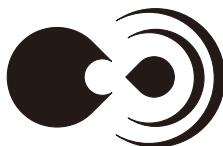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亦無於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或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轉售、質押、轉讓或支付，惟根據證券法登記者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者除外。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股份依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Black Ses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3)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財務顧問



於2026年1月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30,131,9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8.88港元。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則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7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49%。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的面值總額將為3,013.19美元。

每股認購股份18.88港元的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2026年1月8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1.76港元折讓約13.24%；及
- (b)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但不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0.646港元折讓約8.55%。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預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認購事項開支後)將分別約為568.9百萬港元及568.1百萬港元。按該基準計算，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8.85港元。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認購事項須於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撤回有關批准後，方告完成。

由於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26年1月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30,131,9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8.88港元。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1月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認購協議的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認購方A、認購方B及認購方C(作為認購方)。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A持有22,519,96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51%)，連同嘉興信燦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信燦」)合共持有26,010,24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06%)；認購方B的最終實際控制人戴思元先生持有17,316,8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70%)；及認購方C持有391,3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6%)。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的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A、認購方B及認購方C將分別認購19,980,000股認購股份、8,563,000股認購股份及1,588,900股認購股份。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則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7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49%。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的面值總額將為3,013.19美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18.88港元的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2026年1月8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1.76港元折讓約13.24%；及
- (b)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但不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0.646港元折讓約8.55%。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參考市況及股份當前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訂約方達成或豁免(下文(c)及(e)項所述條件除外)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a) 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本公司及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
- (b) 本公司及認購方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履行了其根據認購協議應遵守的承諾；
- (c)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撤回有關批准；
- (d) 於交割日期前，不得發生下列事件：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收益、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任何合理可能涉及重大不利變化的發展；或
 - (ii) 聯交所暫停或限制本公司任何證券買賣(與認購事項有關的任何交易暫停除外)；及
- (e) 認購方已就其認購事項完成所有必要的審批程序，並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完成境外直接投資(ODI)登記／備案或其他資金合規出境手續(如需)。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須於上述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八(8)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完成，惟不得遲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屆滿後完成。為免生疑問，各認購協議的完成並非以彼此互為條件。

由於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將以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且於配發及發行後，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的其他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有關授權，董事會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26,357,803股新股份，故認購事項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認購事項項下的30,131,900股認購股份佔全部一般授權約23.85%。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向中國監管機構備案

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向中國監管機構備案，包括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6年7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33)。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是領先的車規級智能汽車計算SoC及基於SoC的智能汽車解決方案供應商。

認購方

認購方A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認購方A的合夥人為上海武岳峰三期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武岳峰私募投資基金」)(其持有約35.29%的有限合夥權益)及廣東武岳峰集成電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武岳峰集成電路股權投資」)(其持有約64.71%的有限合夥權益)。上海武岳峰私募投資基金主要由上海武岳峰浦江二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興業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餘合夥人持有的權益均少於10%。廣東武岳峰集成電路股權投資主要由廣東省半導體及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SummitView Electronic Investment GD Fund L.P.、珠海發展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橫琴新區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高科金投產業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餘合夥人持有的權益均少於10%。上海武岳峰私募投資基金及廣東武岳峰集成電路股權投資均由武岳峰管理團隊最終管理。

認購方B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運營上海虹橋基金小鎮，通過營造支持創新創業的投融資生態和產業發展生態，積極吸引和集聚有影響力有帶動力的投融資機構和創新企業，服務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和科創中心建設。認購方B的權益由上海虹橋小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100%持有，其最終實際控制人為戴思元先生。

認購方C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由武岳峰管理團隊成員控制。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A持有22,519,96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51%)，連同嘉興信燦合共持有26,010,24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06%)；認購方B的最終實際控制人戴思元先生持有17,316,8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70%)；及認購方C持有391,3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6%)。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考慮到近期市場狀況，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而言為一個合適的融資選擇，可進一步籌集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預期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認購事項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約為568.9百萬港元及568.1百萬港元。在此基礎上，淨發行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8.85港元。

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認購事項相關開支後)為約568.1百萬港元，其中(i) 90%將用於戰略性併購及投資，重點聚焦於人工智能芯片、半導體上下游產業鏈、機器人及相關先進技術領域的優質公司或資產，以加速本集團在智能科技領域的佈局，提升核心技術競爭力與產業整合能力；及(ii) 10%將用於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參照現行市場狀況，認購協議(包括認購價)的條款及其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及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41,303,897股。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股權結構概要：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⁴⁾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⁴⁾
單記章先生 ⁽¹⁾	91,287,468	14.23	91,287,468	13.60
認購方A及嘉興信燦 ⁽²⁾	26,010,245	4.06	45,990,245	6.85
戴思元先生 ⁽³⁾	17,316,800	2.70	25,879,800	3.85
認購方C	391,300	0.06	1,980,200	0.29
其他公眾股東	<u>506,298,084</u>	<u>78.95</u>	<u>506,298,084</u>	<u>75.41</u>
總計	<u>641,303,897</u>	<u>100.00</u>	<u>671,435,797</u>	<u>100.00</u>

附註：

- (1) 單記章先生實益擁有44,100,000股股份，並通過投票權委託協議控制行使額外47,187,468股股份的投票權。
- (2) 認購方A及嘉興信燦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即上海榮禕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霽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均由武岳峰管理團隊最終管理。
- (3) 戴思元先生實益擁有17,316,800股股份，且認購方B由戴思元先生最終控制。
- (4)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數。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預計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仍不低於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2025年2月19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先前配售協議」)。根據先前配售協議(「先前配售」)，53,650,000股新股份的配售已於2025年2月26日完成。先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先前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與開支後)約為1,237.4百萬港元(「先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2月19日及2025年2月26日有關先前配售的公告中所載之用途。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先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有703.8百萬港元已由本集團動用。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存款形式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所得款項用途及先前配售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計動用時間表詳情載列如下：

先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的擬定用途	截至2025年			
	所得款項 淨額的 計劃用途 (概約 百萬港元)	11月30日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 動用情況 (概約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1月30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百萬港元)	先前配售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計 完全動用時間表 (百萬港元)
(i) 核心技術研發	371.2	225.7	145.5	
• 開發新一代智能汽車SoC	247.5	128.6	118.9	2026年內
• 開發輔助駕駛解決方案	123.7	97.0	26.7	2026年內
(ii) 尖端技術研發	309.4	162.5	146.9	
• 開發核心IP	247.5	122.4	125.1	2026年內
• 開發機器人技術	61.9	40.1	21.8	2026年內

先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先前配售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計 完全動用時間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計劃用途 (概約 百萬港元)	淨額實際 動用情況 (概約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百萬港元)		
(iii) 提升本集團的商業化能力	334.1	180.4		153.7	
• 增強產品及解決方案交付能力	210.4	130.4	80.0	2026 年內	
• 擴大銷售團隊	123.7	50.0	73.7	2026 年內	
(iv) 選擇性進行戰略投資	99.0	73.9	25.1	2026 年內	
(v)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123.7	61.3	62.4	2026 年內	
總計	1,237.4	703.8	533.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緊接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 2025 年 5 月 30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割日期」	指	認購協議所載條件中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八(8)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Black Ses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3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指	擬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與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有關的備案報告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項下適用規定，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正)及任何相關證明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法律顧問將就中國法律(如適用)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即最多126,357,803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31日的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認購方A、認購方B及認購方C的統稱
「認購方A」	指 上海極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資料詳載於本公告「有關訂約方之資料」一節
「認購方B」	指 上海雙創金翊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其資料詳載於本公告「有關訂約方之資料」一節
「認購方C」	指 SpreadCom Limited，其資料詳載於本公告「有關訂約方之資料」一節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2026年1月8日就根據一般授權進行認購事項而分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8.88港元的價格

「認購股份」	指	將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的30,131,9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單記章先生

香港，2026年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單記章先生、劉衛紅先生及曾代兵先生；(ii)非執行董事楊磊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青原教授、龍文懋教授及徐明教授。

* 僅供識別